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4745號

債 權 人 YANG MING LINE (SINGAPORE) PTE. LTD.

住50 RAFFLES PLACE, #32-01 SINGAPOR
E LAND TOWER, SINGAPORE (048623)

代 理 人 賴彥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和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
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
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
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
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以債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未提
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命其於文到後
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7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
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5日、114年
8月19日再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、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逾期
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